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3020號

原告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文興

訴訟代理人 潘威翔

被告 蔡昌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玖仟玖佰零參元，及自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七點五計算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5條之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本院對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故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88年10月29日向台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請領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持信用卡於特約商店簽帳消

01 費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
02 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則按週年利率17.5%計付利息
03 （自104年9月1日起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）。然被告未依
04 約繳付本息，至89年12月2日止，尚欠消費本金新臺幣（下
05 同）11萬9,903元，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清償並
06 按約給付利息。嗣富邦銀行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07 （下稱金管會）准許與訴外人台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，
08 並更名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北富邦銀
09 行），台北富邦銀行於94年11月10日將上開債權讓與伊，且
10 於94年12月17日以登報公告方式通知被告。爰依信用卡契約
11 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
12 應給付原告11萬9,903元，及自89年12月3日起至104年8月31
13 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7.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4年9月1日起
14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43、
15 59頁）。

16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
17 陳述。

18 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暨會員
19 約定條款、歷史交易明細資料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20 93年12月23日金管銀（六）字第0930036641號函、股份有限
21 公司變更登記表、債權讓與證明書及報紙公告影本等件為證
22 （見本院卷第9至30頁），核屬相符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
23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供本院斟酌，
24 本院審酌上開證物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
25 告依據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
26 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7 四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
28 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
30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溫祖明

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
04 書記官 劉曉玲